

正本

05387

# 刑事上訴理由狀

原審案號：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原審股別：良股

上訴人即被告：王順利

|           |    |               |   |
|-----------|----|---------------|---|
|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收         | 字號 | 字第            | 號 |
| 文         | 日期 | 110. 10. 05 午 |   |
| 收文者：王得嘉 時 |    |               |   |

(現於嘉義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設嘉義市西區五顯街172號6樓2

電話：05-2326895

為被告涉嫌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謹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事：

## 上訴理由

壹、本案一審業經國民法官程序判處被告王順利犯殺人罪，並依自首減輕其刑，而處有期徒刑十年等語，然國民法官程序中未查本案容有刑法第59條情可憫恕減刑之適用，被告王順利不服提起上訴，辯護人亦為被告王順利之利益提起上訴。

貳、就本案被告王順利於犯罪前後之情狀，本案被告王順利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59條）減刑之規定？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但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刑事判決意旨。

二、本案被告王順利於犯罪前或犯罪時之情狀，參照被告三位女兒歷次陳述，被告王順利罹患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情，並接受開刀手術，手術後仍時常疼痛不堪，且主要家務都是由被告王順利處理，被告王順利又屬低收入戶之家庭，僅靠被告王順



擬：

- 一. 繕本送達檢方
- 二. 回證到齊後，送上訴

第1頁/共2頁

王順利



利偶爾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來支撐家庭（三位女兒及配偶生活開銷）支出，然而被告配偶平時喜歡酗酒、抽菸、咀嚼檳榔及賭博等諸多不良習慣（皆有被告三位女兒及配偶親屬之陳述可佐），本案被告王順利犯罪前之情況確實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特別是於案發的當日，被告配偶酗酒又出言怒罵被告王順利，整日無所事事，所有家務、收入工作均由被告王順利承擔，於上開種種情節之下，被告王順利只好選擇持刀殺害配偶，事後並以菜刀砍殺自己及喝下清潔劑，希望結束自己之生命，如果判殺人罪的刑度諸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依自首減輕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前揭刑度對於被告王順利長久以來以及案發當天所經歷之情況而言似乎過重，故本案被告王順利之情況是符合情可憫恕減刑的規定。

參、綜上所陳，原審國民法官程序中未為仔細審酌情可憫恕之情狀，而被告王順利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懇請 鈞院依再依情憫可恕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實感法恩！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5 日

具狀人即被告：王順利

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